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u>，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u>前項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第六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u>。</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項，有關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為明確。</p> <p>二、為強化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後監理，以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要求董事會中臺籍董事須過半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二席部分，<u>新增第二項</u>，明訂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持續遵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應具有我國戶籍之員額數規定。</p>